

05561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58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185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4.6512 公顷（含耕地 3.022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

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8月25日印发